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彰簡調字第193號

原告 穩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陽松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紹興、邱紹發、邱紹檳、邱紹雄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第一類登記謄本（含全體共有人及他項權利人，共有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年籍資料請勿遮蓋）。
- 二、提出系爭土地之全部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如共有人有發生繼承情形，應提出其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陳報其繼承人有無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，並據此更正正確之被告；如共有人或被告之年籍或應有部分等情形有變更，應特別註明，並更正起訴狀之記載。
- 三、陳報系爭土地上之建物、地上物、聯外道路等現狀、建物或地上物之使用權人及使用情形，並佐以地籍圖說及彩色照片方式查報。
- 四、原告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應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所附證物資料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（繕本不用檢附戶籍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李欣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

